
民國叢書

第四編

· 9 ·

哲學·宗教類

中國名學

先秦辯學史

惠施公孫龍

公孫龍子考

呂氏春秋政治思想論

虞愚編著

郭湛波著

錢穆著

胡道靜著

黃大受著

上海書店

虞愚編著

中國名學

.

版 所 翻 必
權 有 印 究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初版

中國名學

全一冊 實價國幣四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 著 者 虞 愚

發 行 人 吳 秉 常

印 刷 所 南京河北路本局
正 中 書 局

發 行 所 南京河北路重家巷口
正 中 書 局

上海福州路
南京太平路

(646)

自序

論理學素有「科學的科學」(Scientia scientiarum)之稱，所以立定思考之形式及法則，研究各科學之工具也。使無論理學，思考之真偽無從判別，而吾人之思路無由循一定之方向以獲新知，將見事物之真相不明，天下之是非淆亂，此論理學之所以重要也。墨子云：「凡出言談則不可不先立儀而言。若不先立儀而言，譬之猶運鈞之上而立朝夕焉也。我以為雖有朝夕之辯，必將終未可得而從定也。是故言有三法。何謂三法？曰：有考之者，有原之者，有用之者，惡乎考之？考之先聖大王之事。惡乎原之？察衆人耳目之情。惡乎用之？發而爲政乎國，察萬民而觀之。」此極言論理學之必要，謂發議論若不以論理學爲基礎，則議論爲徒勞矣。雖然，世之詆論理學爲無用者，亦實繁有徒，揭其攻端，不外兩種：(一)人類本先有適用「假定」解決疑難之思考，後有論理學，今治論理學者謂論理學乃研究思考之形式及法則，兼以示爲學之途徑。準斯而談，則人類先論理學而出者，不知幾何世，使不通論理學而所思輒誤，則人事無一日盡利之推行，即本無由爲緣起，故謂必通論理學而後能思考，無異言必審養而後知飲食，先有韜鈴而後有兵戰也。(二)今之科學家，曷嘗誦論理學書，曷嘗知思考之法則，然其發明如故，進步如故，可知治各種科學不必以斯學爲途徑，治學既不必以斯學爲途徑，則論理學亦無用矣。以上二難，自表面觀之，似言之成理，持之有故，然詳其實義，未免爲似是而非之談，須知人類固先有適用「假定」解決疑難之

思考，後有論理學，惟人類無論理學以前，應適用何種「假定」爲解決疑難之思考疏漏誤謬而不自知，今治論理學，惟研究正當之思考焉耳。質言之，即決定何種「假定」爲適用之解決焉耳。並非謂人類無思考功能，而論理學能產生思考也。復次，「科學」乃一種完成之認識，其性質在形式方面論，屬於完美之邏輯。在實質方面論，屬於精密之探索。故科學家雖不學論理學而各種科學皆完美之邏輯組織而成，其精神早與論理學理論深相契合矣。總之，論理學之必要，已無庸吾人否認，而斯學功用之淺深，亦以斯學將來之發展至若何爲斷，固無庸吾人軒輊於其間。祇以今日之論理學情況而論，其顯著之功用已有三點：一、問題發生之時，曾學習論理學者，判別是非真偽較有把握。二、能糾正過去錯誤之思想及幫助將來產生正確之思想。三、比較容易發現他人誤謬之思想。而斯三者正論理學爲治各科學之工具，學者所當注意其法則，以辨事察理者也。余素喜運用思想，尤喜研究思想之方法。民十五負笈武昌佛學院研究內學，民十七負笈南京支那內學院研究法相，對於因明一學興趣特厚。民十九求學上海大夏大學，課餘編著因明學一書，值主大夏月刊編輯事，即以初稿之一部分充實篇幅（因明學屢經刪改，現由中華書局出版，列爲大學用書，讀者可參閱）。當時即思將中國名學編爲專論，作爲比度而僭論之，顧此業巨大，久而未成，爾後日有孳索，所得雖較前爲富，然輒不敢下筆，欲有所寫訂，恆欲然而止焉。民廿四年秋應閩南佛學院之請，爲諸生授「社會學」及「中國名學」課程，社會學以所編互涉之理論及其實際替代，中國名學則先取前所編已成一部分之草稿作爲講義。日後乃廣續未竟之業，旋編旋授，歷時既多而講義

草稿亦幾盈寸矣。本思一得之愚，焉敢有所希冀。念學術公器，人人得而論之，凡所編著，云胡可祕？撰草既竟，適諸生以印行爲請，乃將閩院所授中國名學略加刪定以成此本。吾嘗以爲世界上比較有系統之學術思想，惟希臘印度及中國三系而已。北非及西亞之文化經地中海傳布於南歐，發展而成爲西洋最古之希臘文化及羅馬文化。中國及印度文化亦經中亞互相衝突互相調和，終普及於全亞。印度及中國隸於東方，對於論理學皆有相當之貢獻。通常稱印度論理學，即指「因明」而言。西洋論理學即指「邏輯」而言。中國論理學即指「名學」而言。中國名學材料，雖散見諸子百家學說之中。一鱗一爪，殘缺不完，然如墨經所言「以名舉實」，（概念）以辭抒意，（判斷）「以說出故」，（推理）三義，固屬演繹邏輯之範圍，而小取篇所陳「以類取」「以類予」諸義，則已有歸納邏輯之傾向。即荀子著正名篇，殆明斯意。歸納者，即荀子所謂「大共」「小共」也，故立名以爲界。演繹者，即荀子所謂「大別」「小別」也，故立名以爲標。惟荀子正名篇詳制名之術而不著辯律，墨翟則審乎辯律而略制名之術，斯其異耳。他如公孫龍子重物指之辨，究白馬之非，定堅白之義，在在審其名實，慎其所謂，衡之西洋邏輯或印度因明，其所敘述或稍幼稚，然亦不無可採之處；況另有無名學派追究本體，昌言止辯之法乎？故吾人不治斯學則已，欲究斯學，又欲審中國學術思想與西印二土所以不同之故，於中國名學之研究，似不容或緩焉。本書分爲緒論及本論二部，緒論固先究名之「起源」「意義」及其「功用」。本論則從歷史沿革論列「無名」「正名」「立名」「形名」四學派之思想及今後研究應有之態度，其目的在藉論理學之德用，以明體構之價值，雖說明間採新舊，而全書

重心，實在中國純粹論理之探討，故取材方面不盡在漢志名家著述之書；蓋漢志所錄成公生五篇，惠子（名施）一篇，董公（名疵）四篇，毛公（趙人）九篇，今皆已亡，即所存鄧析子二篇，尹文子一篇，公孫龍子十四篇，亦多屬形名及詭辯一流，於純粹論理未盡脗合，名其所名，非近世論理學之所謂名也。本書倉卒寫成，且國內尙無此種著作，除固有諸子舊書外，所有體系組織，率由鄙意建立。中間凡有庸疎乖謬之處，惟海內賢達之士有以教之。

中華民國廿五年十一月山陰虞愚德元序於南京。

目次

緒論

第一章 名之起源……………一

第二章 名之意義……………五

第三章 名之功用……………七

本論

第一章 中國名學沿革大概……………二

第二章 中國名學之派別……………三

第一節 無名學派……………四

第一項 廢名……………四

第二項 齊物……………二六

第二節 正名學派……………三二

第一項 制名……………三三

目次

第二項	格致……	四六
第三項	求誠……	五〇
第四項	結論……	五五
第三節	立名學派……	五七
第一項	知識之本質及其來源……	六一
第二項	辯之界說……	六九
第三項	辯之功用及其根本法則……	七二
第四項	歸納法之討論……	八五
第五項	方法論……	九一
第六項	推論謬誤之防禦……	九五
第四節	形名學派……	九六
第一項	歷物……	一〇〇
第二項	指物……	一〇九
第五節	各派之略評及研究名學應持之態度……	一二〇

緒論

第一章 名之起源

文字根於語言，語言本乎聲韻，明語言文字爲有情類情意思念互相交通之具，猶身器交通之道路及舟車也。未成語言之前，固嘗先有聲勢容勢（手勢面容等）等，以互表情想，一羣之同類者，習熟聲音曲屈之趣，世代相傳而語言起。未成文字之前，固嘗先有結繩圖象等以相持意念，一羣之同類者，習熟形聲契合之趣（單文及字母卽爲形之符號或聲之符號），世代相傳而文字起。演而益進，語文蔚興，亦猶椎輪大輅踵爲汽車。語言如點，功在暫親表示，文字如線，功在遞久傳持。語言如身運足行路，文字如身乘舟致遠。非語言文字（名）則自心衆心無以相涉，歷而通恕，恕者推衆心如自心，比自心如衆心，卽爲推比之所由起，欲由推比而求，決知語言文字之爲必要工具，亦不亞於數學，故曰有名爲萬物之母也（用近人太虛法師說）。然吾國關於語言文字（名）之探求，向來有不同之二說：（一）以抽象詞語發達在先，而具體語殿之。劉師培小學發微及正名隅論謂：古人觀察事物，以意象爲先。蓋非有抽象之能力，不能辨別客觀界之質體，故古代之名詞，非具體之名詞也，僅抽象之名詞。

耳。而上古之時，非必以此爲名詞也，僅「靜詞」，「動詞」，「感歎詞」，及相稱既久，昔之所謂「靜詞」，「動詞」，「感歎詞」，一變而爲真實之名詞。其言曰：「日訓爲實，月訓爲闕；先有實字之義，因日形圓實，因以實字訓之；先有闕字之義，因月形半缺，因以闕字訓之。……足證古代音同之字，義即相同。而義象之相同者，古人皆別爲一類。且古人析字，既立意象以爲標；復觀察事物之意象，凡某事某物之意象相類者，即寄以同一之音，以表其意象。」而陳澧亦有重意象之說。其言曰：「夫天下事物之象，人自見之，則心有意，意欲達之，則口有聲，意者象乎事物而構，聲者肖乎意而宣，聲不能傳於異地，留於異時，於是書之爲文字，文字者，所以爲意與聲之迹。未有文字，以聲爲事物之名；既有文字，則文字爲事物之名。」惟陳氏未語及「具體詞」或「抽象詞」二者發達之先後耳。（一）以具體詞語發達在先，而抽象詞語繼之。章太炎語言緣起說謂文字之可見者，上世先有表實之名，而表德、表業之名次之。其言曰：「以印度勝論之說儀之：實、德、業三者各不相離。人云，馬云，是其實也；仁云，武云，是其德也；金云，火云，是其實也；禁云，毀云，是其業也。一實之名，必與其德，若與其業相麗，故物名必有由起。雖然，太古草昧之世，其言語惟以表實，而德、業之名爲後起。故牛、馬名最先，事武之語，乃由牛、馬孳乳以生。」以上二說，一以意象之名爲先，一以具體之名爲先，各有所勝；然持海岱爾（Herder）之理論相較，則二說實可並存焉。海岱爾以爲原始語言，由於自然音之模倣。例如縣羊在前，其鳴聲之刺激吾人感官者特強，此其鳴聲之特性，實爲認識縣羊最初之標記。故言語之成立，由於自然音之模倣。歎詞理論（Interjectional Theory）以爲原始語言，歎詞推究之例

如然、諾、喜、笑、涕、泣等字，卽就感情所激動之聲音，以爲語言。吾人手勢或作態，當分爲「泛應的」與「特指的」二種。泛應的手勢與聲音連合，卽所謂「歎詞」，特指的手勢與聲音連合，卽所謂自然音之模倣。換言之：泛應者，乃受刺激而流露於不自覺者，屬於感情也。特指者，乃因受刺激而欲以所見所聞，指與他人者，屬於理性也。發於感情者，爲象人意所製之音；出於理性者，爲象物所製之音；可知具體詞抽象詞皆爲自然之音，前爲感情所激動之歎詞，後爲根於理性之模倣，一屬主觀之泛應，一屬客觀之特指耳。二說皆可並存也。

「具體」及「抽象」兩種語言既爲初民之共有，不能定其發生之先後，然綜此二種詞語又如何緣起耶？
章太炎原名本唯識家義論此甚詳，因節錄其言如左：

名之成，始於受，中於想，終於思。領納之謂受。受非愛憎不著。取像之謂想，想非呼召不徵。造作之謂思，思非動變不形（本成唯識論所說）。名言者，自取像生。故孫卿曰：緣夫官，凡同類同情者，其天官之意物也同。故比方之疑似而通，是所以共其約名以相期也（以上正名篇文）。此謂想隨於受，名役於想矣。又曰心有徵知，徵知則緣耳而知聲可也。緣目而知形可也。然而徵知必將待天官之當簿其類，然後可也（正名篇文）。接於五官曰受。受者謂之當簿，傳於心曰想，想者謂之徵知，一接焉一傳焉曰緣。凡緣有四（識以所對之境爲「所緣緣」；五識與意識迭相扶助，互稱爲「增上緣」；凡境像名言義理方在意識，而能引續不斷是有意根，故前識於後識爲「等無間緣」；一切心物之因，名曰阿賴耶識爲因緣）增上緣者，謂之緣耳知聲緣

目知形，此名之所以成也。

章氏語言緣起說又曰：

物之得名，大都由於觸受，觸受之疆異者，動盪視聽，眩惑熒魄，則必與之「特異」之名。其無所疆異者，不與特名，以「發聲」之語命之。夫牛、馬、犬、羊，皆與人異，故其命名也。亦各有所取義。及至寓屬形體，知識多與人同，是故以侯稱猴，侯者，發聲詞也；以爰稱蟻，爰者，發聲詞也。……蓋形體相似，耦俱無猜，目無異視，音無異聽，心無異感，則不能與之特異之名，故以發聲命之則止。其在人類亦然，異種殊族，爲之特立殊名。如北方稱貉，南方稱蠻，稱閩，其名皆特異；被以犬及虫豸之形，謂其出於獸類。……抑諸夏種族自西來。隴西之姜戎者，又四岳苗裔也。故於西方各種，亦不爲特立異；或稱曰羌，羌者發聲詞也，或稱曰戎，戎者又人之聲轉也。東方諸國不與中國抗衡，故美之曰仁人，號之曰夷種。夷本人字聲轉得名；夷古音當讀人脂切，人夷雙聲，其均爲脂，真次對轉，而夷復爲發聲之語。斯又可展轉互證矣。……由是言之，施於獸類者，形性絕異，則與之特異之名，形性相似，則與之發聲之名。施於人類者，種類絕異，則與之特異之名，種類相似，則與之發聲之名。以此見言語之分，由觸受順違而起也。

人自稱與最親昵之相稱，亦以發聲之詞言之。如古人稱先生曰兄，今稱先生曰哥；兄爲發聲詞，哥亦發聲詞也。至親無文，則稱之曰爾，曰乃，曰若，此皆發聲詞也。……此皆無所疆異，故未嘗特制一稱，益明言語之

分，由觸受順違而起也。

蓋嘗總而論之，一切「抽象」或「具體」名之緣起，莫不始於觸受——觸（Resultantsensation）謂二和合（根境識更相隨順故名三和）分別變異令心心所觸境爲性，受想思等所依爲業受（Feelings aroused by sensation）謂領納順違俱非境相爲性，起愛爲業略當心理學之「感覺」——基於想像——想（Ideation）謂於境取像爲性。施設種種名言爲業。謂要安立境分齊相，方能隨起種種名言。——終於思——思（Volition）謂令心造作爲性，於善品等役心爲業。謂能取境正因等相，驅役自心令造善等。——惟發於主觀者初爲抽象之名，基於客觀者初爲具體之名，由抽象衍爲發聲之名，由具體衍爲特異之名，然此二者又悉基於觸受之順違以判親疏焉。

第二章 名之意義

嘗考說文一書，訓名爲命。名字下云：「名自命也。從口從夕，夕者冥也，冥不可見，故以口自名。」此其造字之意，自今日視之，有似迂曲，然古代人禽雜處，親敵莫辨，黑闇夜行，動遭不測，故常以口自呼，以免對方錯覺，造字者取此意象，故從夕口，會意製爲「名」字，其作用有如近日之「口號」矣。其音曰「名」者，亦取自呼，使人明瞭之義。是故劉熙釋名曰：名者明也。名實使分明，是則名也者，人治之大者也。人不可別，別之以名字，所以別萬物萬事也。故亦謂之名。古人名起於言（見邵子觀物外篇）發志爲言，發言爲名（見大戴禮四代篇）故左氏傳曰：

名以制義。莊子曰：名者，實之賓也。名附於實，而卽以見義。六書之例，首重指事象形，形者，統乎物者也。事物不可辨，則卽物窮理，指以定名而復緣名以造文。故尹文子曰：形以定名，名以定事，事以驗名，此言事物推理之不可無別也。蓋就其別者言之曰文，就其所以別者言之則曰名。名也者，所以代表內心之概念，而爲言語之發端，判斷之工具也。名與文相輔而行，而統之者爲書。周官「外史掌達書名於四方。」「大行人屬瞽史諭書名。」儀禮聘禮曰：「百名以上書於方，不出百名書於策。」馬融論語注并謂「古曰名，今曰字。」周禮外註言達書名，中庸言書同文，其義一也。論語言「多識鳥獸草木之名」，則名又統訓詁言。近人陳鐘凡謂名與聲音而俱起，造端在文字之前，必有文字而後名之象迹著，溯名學起原，當在文籍既興之後，斯言可謂似之矣。雖然，猶有未樹也。欲知名之意義，須先知名之範圍。印度聲明之學，樹立名身（梵云那摩迦耶 Namakayah）句身（梵云鉢陀迦耶 Podakayah）文身（梵云便繕那迦耶 Vyantjanakayah）於名之一義，闡發切當。「名」「句」「文」三者，視聲音屈曲所詮差別而分，但爲附麗聲音曲屈之符號，獨體曰文，亦名曰字。如 a b c d 等是。二個字母以上聚寫一處，則曰「文身」。綴文（字母）而詮表軍事單義是爲「名」，或謂之「想」。如說「人」「死」等是。若中國「字典」「辭典」所列之各字，各辭。二個各字以上聚寫一處，則曰「名身」。多名身綴二名以上詮表彼事義與此事義關係者之一辭曰「句」，或稱爲「章」。（俱舍論五，謂辨了業、用、德、時、相應、差別、六種之章，是謂句。）如說「人皆有死」「民無信不立」等是。二個名辭以上聚寫一處，則曰「句身」。中國文字有名而無字母，此與西文梵

文異，而梵之有字母則與西洋同也。身者聚集之義，自二名二句二文以上皆得稱身。意顯聚集多名說多名物，聚集多句說多句意，聚集多文表多聲韻，故謂之一身。然文身仍爲文而非名句，名身亦仍爲名而非文句，句身亦仍爲句而非名文，其界不相混也。可知名之範圍，介於文（字母）句之間，其意義在綴文而詮表一事（例聲）一義（例無常）則無異議也。

第三章 名之功用

復次：名之功用者，尸子曰：天下之可治，分成也。是非之可辨，名定也。尹文子曰：名定則物不競，非無心，由名定。荀子曰：故聖王之制名，名定而實辨。凡此諸說，所以明名之不可無，而亟宜制定之者也。又名之已成者宜審而用之，有不合於事物之實者則去之，其合於事物之實者則取之，以期名實之一致，公孫龍子曰：正其所實者正其名也，其名正，則唯乎其彼此焉。墨子曰：以名舉實，鄧析子曰：循名責實，實之極也。按實定名，名之極也。凡此皆所以用名之時，宜察名與實是否相符，而不可昧實以亂名，亦不可誤名而亂實也。名與實相表裏者，始本無名，因實而生名（名即實之符號），繼而有名，循名以責實，今有恆言：鯨魚類也。電，氣體也。皆所謂名者也。正此之名，以立判斷，進而求實是否與名相符，鯨魚類乎？電果氣體乎？如不符於其物之實質若何而求符，所謂責實者是也。然實由名辨，名之不立，何緣相責？具名而不正，雖責何成？此正定名之功用也。細至一事一物，大至社會國家，執名以繩，若網